

城市要给电动自行车 一条安全规范的“路”

吴涛

广州近日出台新规，“对一周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骑手实施全行业停单”，引发多方热议。电动自行车涉及成百上千万民众日常出行，给大家带来了不少便利，也存在一些有待规范的地方。在涉及多方复杂利益诉求的情况下，根治城市电动车弊病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标本兼治。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灵活的特点，成为不少市民的出行首选，但闯灯、超速、逆行等问题屡禁不绝，导致不少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数据显示，2023年广州交通事故中涉电动自行车的事故同比上升63%，北京市去年上半年交通亡人事故超四分之一与电动车有关，杭州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数占比曾超过40%。

每次发生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轻则事故双方蒙受财产损失、城市交通秩序受阻，重则驾驶人员受伤、身亡，给事

故双方尤其死亡的驾驶人员家庭带来灾难性后果。

根治城市电动自行车弊病，需要平台公司算法向善。在科技对人类影响越来越大的今天，“科技向善”成为很多人共同的呼吁。近日有企业家爆料称，外卖员的收入早已被平台公司算好，不管怎么努力，每小时收入都只能无限接近于30元。虽然具体的情况仍待查证，但一些平台公司利用算法“极限算计”的现象一直饱受诟病，外卖骑手表示在严苛算法下不得不“玩命奔跑”。

根治城市电动自行车弊病，更需要完善交通设施“给条出路”。民生需求不可无视，当前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进入机动车道行驶，有部分重要原因在于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不足。交通部门应尽可能地对现有道路进行改造，新规划建设城市交通道路时，应充分考虑电动自行车的需求建设合适的非机动车道。对现有的城市道路，也尽可能地进行提升改造，让城市车辆能各行其道、各安其

事。

根治城市电动自行车弊病，需要监管部门担当作为严格执法“给条正路”。有些监管人员曾向记者称电动自行车数量太多，“管不过来、管不了”。然而，对涉及数百万人利益的民生日常，数量多绝对不是不作为的理由。毕竟，如今局面的形成，就有当初工作不到位的因素。交通管理部门对逆行、超速、非法改装等行为要拿出有效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给改装留“后门”、提速设“暗码”的企业要进行严惩。

根治城市电动自行车弊病，也需电动自行车驾驶者谨慎克制，“走安全路”。在现实中，有的人行车时“绿灯时是行人、红灯时是机动车”，肆无忌惮闯灯；有的人在机动车道上乱窜甚至在高架桥上逆行；有的人骑着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在弯角处在机动车中间“见缝插针”……统计显示，不少人员伤亡事故与上述行为有关。开开心心出门，规规矩矩骑车，安安全全回家，是最好的期盼。

张斌峰

近日，陕西西安市发布174处夏秋瓜果临时销售点信息，人们通过手机，即可查询每个销售点的位置。这一举措，使群众有了家门口的“瓜果地图”。

城市管理最为突出的矛盾是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管得严了，城市看似井然有序，但少了活力与烟火气息。管得松了，群众生活虽然方便了，但凌乱拥挤、“藏污纳垢”。

如何在严与松之间寻找最佳的平衡点，在保障城市整洁亮丽、有序运行的同时，让群众的生活便捷、舒适，做到既秩序井然又活力四射，既美丽整洁又烟火升腾，是城市管理必须破解的一道难题。这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智慧，体现着城市管理者的责任和担当。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在城市的建设和管理中，应以人民为中心，以让群众生活得更好为目标。西安市“绘制”的“瓜果地图”，畅通了农产品销售渠道、方便了市民生活，体现了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升了民生温度。

精细化管理背后，是统筹兼顾、系统施策的科学管理。西安市在设置瓜果临时销售点时，严禁任何单位收取摊位费用，防止公益变私利；要求销售点不得占压盲道、影响交通秩序和行人通行，保障群众顺畅出行；增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保持整洁的市容面貌。

城市管理既有很强的政策性，又有鲜明的群众性，更有极强的实践性，需要处理的事情纷繁复杂。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问题得不到解决，不是没有能力去做，而是不想做、不去做。老旧小区改造、架空线路落地、断头道路打通、社区食堂设立……一件件难事的办成，一道道难题的破解，是最为有力的实证。

市政建设是“面子”，群众幸福是“里子”，城市管理是把市政建设和群众幸福紧密衔接、有机统一，让“面子”更美、“里子”更厚。城市管理的关键，是在细微处下功夫、见成效，关注群众所盼，满足群众所需，切实让群众在一项项暖心举措中感受幸福和温度。

『瓜果地图』里的民生温度

以旧换新

商务部等7部门近日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 朱慧卿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华瑞控股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温州华瑞控股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温州华瑞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鹿城	1113.56	1373.59	/	温州市鹿城新兴实业有限公司、李步龙、寿加定、季华华、温州市鹿城海金鞋业有限公司	/	/
2	宁波市鄞州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	4000	2587.81	/	宁波保税区曼斯泰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嘉木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
3	余姚市舜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	1200	14.3	/	诸建成、杨芳林、彭小凤、茹青青、蒋卫东	/	/
4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	4850	332.95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市人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	/
5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	1999	142.04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	/	/
6	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042.07	2183.62	/	宁波联合基础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裘尧东、胡玲	/	/
7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181.45	3908.05	/	宁波联合基础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裘尧东、胡玲	/	/
合计			18386.08	10542.36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4年7月20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n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870175470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0948.49	595.88	/	浙江南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顺兴、徐素珍	/	/
2	宁波倚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4029.96	462.43	/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顺兴、徐素珍	/	/
合计			14978.45	1058.31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4年7月20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n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870175470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